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及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志先生及其配偶聂映先女士拟为公司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担保条件等事宜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证及其项下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志先生及其配偶聂映先女士、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担保额度等事宜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8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续贷，续贷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志先生、董事金枫先生、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金枫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